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7,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94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公司以在内部张贴的形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并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提交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9月26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9月22日提交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尚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待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2024年7月24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八)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5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9月26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触发值)或30%(目标值) 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触发值(An):25%;目标值(Am):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触发值(An)≤A<目标值(Am):50%;A≥目标值(Am):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年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D)。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述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80%;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4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6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或不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94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未达解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烁华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18.00	0	0.2183%
田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8.00	0	0.0970%
高木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8.00	0	0.0970%
其他激励对象(56人)			150.00	72.75	2.25	0.8822%
合计(59人)			218.00	106.75	2.25	1.2946%

注:1、上表所列数据中未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情况,后续公司将对不符合解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65名减少至61名。目前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61名减少至59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导致解禁比例未达到100%。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及个人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500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20,375	67.69%	54,752,875	6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39,625	32.31%	27,707,125	33.60%
股份总数	82,460,000	100%	82,46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保荐人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备注
1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573.83	6.40%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75.17	75.17	100.00%	已变更项目
3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21,973.82	16,904.75	76.93%	已结项
4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6,311.75	25,717.22	97.74%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82,400.00	81,323.31	67,270.96	82.72%	

注: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21,973.8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堃工程")。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堃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堃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堃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二、增加"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信息化平台建设"主要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豪美新材,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贝克洛为"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 "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变更前	豪美新材	上海、郑州、成都、公司所在地
	变更后	豪美新材、贝克洛	上海、郑州、成都、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南京、公司所在地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督贝克洛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贝克洛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贝克洛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二)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 4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葛卫峰
成立日期	2009-09-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三、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贝克洛为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为该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可以更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营销及运营需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

本次增加"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贝克洛为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贝克洛为"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 "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纺织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越南纺织生产基地将于近日正式投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纺织生产基地的议案》,为配套海外终端客户订单,公司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各类高档针织毛纱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预估25,495.82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批准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协议、事项等。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公司稳步推进境外投资,将全资孙公司利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充分提高资金及设备使用效率,新建厂房约31,000平方米,租赁堆场、仓库和厂房约9,800平方米,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搬迁部分国内现有设备,实现年产6,000吨各类高档针织毛纱产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700万元(最终以工程决算为准),将于近日正式投产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越南生产基地主要是配套海外终端客户订单,为终端客户提供"门对门"服务的同时,维护并拓展现有市场。该投资顺应产业变化趋势,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越南生产基地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实际达产情况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能利用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力健益(吉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健益",本公司持股占比70%)于近日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许可证编号:赣吉药监械经营许202402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AMT6F1K

企业名称:维力健益(吉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钊

企业负责人:张钊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综合楼6栋

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综合楼6栋2楼201房、202房

库房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综合楼6栋1楼101房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吉安健益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可开展经营范围内的所有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相关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7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55.2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味安神胶囊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19号)(2024年第117号)》,批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六味安神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4015,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六味安神胶囊
剂型	:	胶囊剂
规格	:	0.45g×24粒/瓶
功能主治	:	滋阴清心,化痰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辩证属阴虚火旺夹痰症者,症见失眠、心烦、心悸、易汗、口干少津、腰忘、脑鸣烦闷、舌红苔腻,脉细滑数等。
保护品种编号	:	ZYB2072024015
审批结论	: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生产的六味安神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二、产品简介

公司独家中成药六味安神胶囊是中药1.1类创新新药,国家发明专利品种(发明专利号:ZL200610038346.6),国家医保品种。六味安神胶囊由地黄、酸枣仁、莲子心、远志、陈皮、甘草六味药物组成,寒温并用,攻补兼施,药性平和,共奏滋阴清心、化痰安神之功。《六味安神胶囊治疗阴虚火旺夹痰失眠症312例》、《六味安神胶囊治疗失眠阴虚火旺挟痰证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研究》等多项RCT研究显示,六味安神胶囊可通过镇静催眠、抗抑郁、抗焦虑、抗氧化、提高耐缺氧能力等作用,整体改善失眠患者睡眠质量和中医证候。

六味安神胶囊被列入中华中医药学会《神志病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中国睡眠研究会《成人慢性失眠中医诊疗专家共识》、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急诊专业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成人居家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等临床指南推荐用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药品六味安神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加强了对该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利于继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获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力健益(吉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健益",本公司持股占比70%)于近日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许可证编号:赣吉药监械经营许202402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AMT6F1K

企业名称:维力健益(吉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钊

企业负责人:张钊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综合楼6栋

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综合楼6栋2楼201房、202房

库房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侧综合楼6栋1楼101房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